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11.22 05:3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預約接見實施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4 月 25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（連江看守所、金門看守所、金門少觀所合署辦公）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目的：為便捷收容人親（家）屬辦理接見及縮短等候時間，以達便民服務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以收容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及家屬為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現場辦理：

申請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自填具「預約接見申請單」，經接見室登錄後即完成預約程序。

（二）傳真預約：

申請人填具「預約接見申請單」傳真至本監專線：082-335607，並於翌日以電話查詢確認。

（三）網路預約：

利用本監網站網址：http：//www.kmp.moj.gov.tw/ 「為民服務」子系統內之「預約接見」申辦。

四、預約時間及名額：於上班日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）提出申請；每個時段以兩名為限。

五、預約接見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時段區分為 8 時 30 分、9 時 30 分、10 時 30 分；下午時段區分為 13 時 30 分、14 時 30 分、15 時 30 分。

六、收容人家屬應依預約時段，準時至接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未到視同放棄；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，6 個月內達二次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，暫停受理預約接見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要點。

（二）申請人須完成該次接見後，始得辦理下一次預約登記。

（三）無法於預約日期前往辦理接見者，至遲應於接見前 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，以電話（082-332283 轉 119）取消預約。

（四）預約服務不適用於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及連續假期之假日接見。

（五）辦理預約時應以真實身分登錄，經查有偽造身分者，取消申辦資格。

（六）採網路預約申請者，本監將以電子郵件回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